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本部及营业部改造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招标答疑.....	14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 电子招标投标.....	2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2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委员会.....	26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26
3.3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由设计组评委负责）.....	27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27
3.5 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27
3.6 评审汇总.....	28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8 评标结果.....	29
4. 评标表格.....	2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3</b>
<b>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b>	<b>44</b>
<b>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b>	<b>4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0</b>
格式 1.....	52
格式 2.....	55
格式 3.....	56
格式 4.....	58
格式 5.....	59
格式 6.....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湛江市开发区乐山大道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288706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人：魏工、周工 电话：020-87554038
1.1.4	项目名称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本部及营业部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本项目任务书设计要求。 2. 施工要求：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___/___ 设计业绩要求：___/___ 施工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___/___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_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___/___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偿	□补偿, 补偿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	<p>■不组织: 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身负责;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 收集编制标书和签订合同的有关信息, 一旦中标, 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投标书中, 投标人在中标后若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p> <p>□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不允许</p> <p>□允许,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_</p>
1.12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 (或补充公告) 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35.28 万元, 其中: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9.25 万元, 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06.03 万元。</p> <p>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投标报价由设计、施工两部分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如下方式结算。投标人对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分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其中:</p> <p>1、设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合同价格为准;</p> <p>2、施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中标价仅为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具体以编审的施工图预算及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合同价格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上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为准,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开标前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2)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印章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不强制投标人现场递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且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格式可自定,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递交即可。</p> <p>(4)投标保证金为 5 万元人民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缴纳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9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费中标价款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中标人须提供由银行或国有担保公司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中国注册且营业的分行级别或以上的银行开具。</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8.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3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规定。</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8.4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8.5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包施工（包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进场羊续的办理、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养护维修、完成用电报装和相关审批事项、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重大活动的保障配合等）。
8.6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
9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下浮 5%计算招标代理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凭招标代理单位开具的发票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2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
10.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4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最低三个月，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5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7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 (成)XXXX 公司, (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11		根据《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 年第 4 期）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房建和市政工程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未发中标通知书的，按无效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发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按承包人违约合同解除处理，并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投标人在中标后若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責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責任。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对承担的工作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2）目录

（3）项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

(4)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5)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出具）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出具）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 专职安全员的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0)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4.1) 投标人资信情况

(4.2) 工程实施方案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

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

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 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 情况	投标 担保 递交 情况	项目负 责人(兼 施工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专职安 全员	投标总 报价 (元)	施工费 报价 (元)	设计费 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标准	电脑 机器 特征 码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 2《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2.1.3	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4《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u>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分（权重 30%）+报价分（权重 3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分（权重 35%）</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	设计标投标文件 附表 3《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见附表 6《投标总报价综合评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无明确要求的，设计部分评审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审以施工主办方的单位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委员会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设计部分的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2.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

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由设计组评委负责）

3.3.1 设计组评委进行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附表3《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设计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设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3.3.4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6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3.4.1 施工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4《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4.2 通过施工标有效性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均进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

3.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施工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审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根据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书》备注中的下浮率计算公式，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计算不相符时，

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5.2 投标报价评分

(1) 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9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9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9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9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95%，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总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6 评审汇总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施工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和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标（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与设计标（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施工单位单独提供)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施工单位)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注: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须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9	专职安全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原件扫描。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声明	
	结论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 设计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 设计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1	设计理念	30	符合适用和美观原则,结合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处理好色彩与肌理关系,并能充分体现出现精神层面内涵,充分考虑对外展示形象。 【优: 30-25 良: 24-18 中: 17-10 差: 10-0】	
2	功能布局	20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功能要求合理、充分地安排各功能空间的布局;符合规范要求,各功能分区明确; 【优: 20-15 良: 14-8 中: 7-4 差: 3-0】	
3	装修方案	20	装修方案合理,表达详细、完整、清晰,并考虑图纸的设计深度,根据全面程度和深度横向对比评审; 【优: 20-15 良: 14-8 中: 7-4 差: 3-0】	
4	机电方案	15	机电方案合理,表达详细、完整、清晰,并考虑图纸的设计深度,根据全面程度和深度横向对比评审; 【优: 20-15 良: 14-8 中: 7-4 差: 2-0】	
5	安防方案	10	设计方案合理,表达详细、完整、清晰,并考虑图纸的设计深度,根据全面程度和深度横向对比评审; 【优: 10-9 良: 8-6 中: 5-3 差: 3-0】	
6	投资估算	5	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工程投资合理、可行。 【优: 5-4 良: 3 中: 2 差: 1-0】	
	合计	100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 施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3	《投标书》填写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或高于设计部分的招标控制价, 或高于施工部分的招标控制价,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8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不一致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是”, 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12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p> <p>[优] 累计获得12项以上(不含12项)的，得12分；</p> <p>[良] 累计获得9~12项的，得6分；</p> <p>[中] 累计获得5~8项的，得3分；</p> <p>[差] 累计获得1~4项的，得1.5分。</p>
	业绩奖项 (1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或参建)完成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8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4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工程研发能力 (7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的工程建设类专利：</p> <p>[优] 累计获得70项以上(不含70项)的，得4分；</p> <p>[良] 累计获得51~70项的，得2分；</p> <p>[中] 累计获得31~50项的，得1分；</p> <p>[差] 累计获得1~30项的，得0.2分。</p>
	第三方评价 (7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省级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建筑工程类市级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已取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评价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情况：</p> <p>[优] 同时具有上述认证证书的，得7分；</p> <p>[良]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1项的，得3.5分；</p> <p>[中]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2项的，得1.5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差]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 3 项或以上的, 得 0 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并有承诺在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 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承诺函格式自拟)的, 得 4 分。 2、项目团队配备及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附表 8《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得基础分 4 分, 不满足附表 8《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满足《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分别对下列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加分: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 得 3 分。 (2) 质量负责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 得 3 分。 (3) 安全负责人: 具有建筑生产类管理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 得 3 分。 (4) 造价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年(或以上)的, 得 3 分。 (5) 装修工程师: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年(或以上)的, 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电气工程师: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7) 给排水工程师: 具有给排水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8) 装修专业设计师: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9) 结构专业设计师: 具有结构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10) 机电专业设计师: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11) 精装修专业驻场代表: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二	实施方案 (64 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以达到“四节一环保”目标(承诺函格式自拟)的, 得 4 分。 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2 分, [良]1 分, [中]0.5 分, [差]0 分。
	绿色节能 控制措施 (6 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 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 并有承诺达到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的, 得 4 分。 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2 分, [良]1 分, [中]0.5 分, [差]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并有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承诺函格式自拟)的, 得 4 分。 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2 分, [良]1 分, [中]0.5 分, [差]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 得 5 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7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合计 (100分)	
(一) 得分+ (二) 得分	

注：1.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1）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2）技术指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需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业绩奖项：**①奖项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的项目名称及工程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工程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奖项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交相关工程奖项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获奖工程，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工程奖项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工程不予认定。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③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3. **工程研发能力：**（1）“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号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2）科技类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为准，其他机构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定；如获奖证书为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hinanpo.gov.cn/>）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第三方评价：**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认证证书电子版文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相应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认证项目为国家认监委所有未列明的其他认证时，证书的认证项目名称与国家认监委官网所示

的认证项目名称不同的，以认证证书编号为准。所提供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或覆盖范围，或适用范围）必须同时包括有：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工程内容，否则该认证证书不予评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5.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1）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2）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通过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3）**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师或驻场代表）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員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附表 7

投标总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价 (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8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投标人须按照下表《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拟投入设计人员须满足下表最低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整，且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最低人数	最低资格要求（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b>施工管理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
3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具备建筑生产技术管理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
5	造价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 2020 年新版证书启用前已注册成功且在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5 年(或以上)。
6	装修工程师	6 人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0 年(或以上)。
7	电气工程师	2 人	具备建筑电气安装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0 年(或以上)。
8	给排水工程师	1 人	具备给水排水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0 年(或以上)。
9	安全工程师	1 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具备安全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0 年(或以上)。
10	消防工程师	1 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消防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1	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 2020 年新版证书启用前已注册成功且在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造价或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 10 年(或以上)。
12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1人	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15年(或以上)。
2	装修专业设计师	1人	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10年(或以上)。
3	结构专业设计师	1人	具备结构设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10年(或以上)。
4	机电专业设计师	1人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10年(或以上)。
5	精装修专业驻场代表	1人	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人员。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工作年限10年(或以上)。

注: (1) 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所有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2) 其他相关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以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本部及营业部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皇冠假日酒店

#### 1.3 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本部及营业部搬迁至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改造装修面积 2925 m<sup>2</sup>，。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营业网点及办公区装饰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含监控、110 报警、防盗卷帘、门禁等）、办公家具采购、通讯机房建设及加固、监控中心建设及加固、供电扩容、广告招牌、雨篷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项目工期要求在 90 天内竣工。办公区域需求按下表：

序号	区域	需求	数量	说明	备注
1	2 楼 区域	前台	1	接待用	
2		面签房	3	小房间可放洽谈的小圆桌	
3		部门负责人办公室	6	公司业务团队+普贷业务团队	按我行办公面积管理要求

序号	区域	需求	数量	说明	备注	
4		部门负责人办公室	1	普贷管理部	按我行办公面积管理要求	
5		档案室	7	按部门数量配置档案存放房	设施符合档案存放标准	
6		库房	3	储物间		
7		会议室	1	视频会议室, 30人用		
8		职工之家	1			
9		监控中心	1	监控墙、24小时值班室、监控机房、调阅室、设备仓库	约100平方米	
10		通讯机房+UPS机房+电房	3	需设有观察室、设备仓库、设有6个机柜、2台精密空调	约60平方米	
11		办公卡座	30			
1		3楼区域(左边)	前台	1	接待用	
2			行领导办公室	5		按我行办公面积管理要求
3			部门负责人办公室	4	综合部、内控合规部、公积金部	按我行办公面积管理要求
4	会议室		1	视频会议室, 20人用		
5	机要室		1	5平方米	按保密工作要求	
6	用印室		1			
7	档案室		6	按部门数量配置档案存放房, 综合部至少3间		

序号	区域	需求	数量	说明	备注
8		库房	3	储物间	
9		办公卡座	20		
1	3楼 区域 (右边)	部门负责人办公室	5	风险部、运营部、零售金融部	
2		信贷档案室库房	1	风险部用,设计请查看附件, 80~100平方米	
3		档案室	5	按部门数量配置档案存放房	
4		会议室	1	视频会议室, 20人用	
5		粤财金融服务中心+横琴分行储备组	1	粤财金融服务中心 30平方米	
6		库房	3	储物间	
7		办公卡座	30		

注：一楼分行营业部平面布置要求：现金区：现金服务区设2个柜台，VIP现金柜台/助农柜台设1个柜台；后台服务区：设储存室2间，资料室2间，办公区设2个卡座，设通讯间、卫生间、更衣室按需设置；社交区：非现金服务区设3个低柜，理财室/理财销售专区设3个半开放式+1个VIP理财室，24h自助服务区1个（清机间与现金柜台相连），办公区设2个卡座，储存室2间，咨询引导区、客户等候区、智能服务区、VIP服务区/理财中心按需求设置。

## 二、设计依据

本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及验收需达到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的规范、规则和标准。主要规范和标准（不限于下列规范和标准，并以最新版本为准）：

- (1) 《银行营业网点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GB/T41218—2021）
-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54—2005）
-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9)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1)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1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三、设计内容

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及相关专业的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及配合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

### 四、施工内容明细（仅作为参考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施工内容明细如下：

1. 营业网点 340 平方米:包括（1）装修（含装饰、水电、空调新风工程）；（2）消防工程+强排烟；（3）安防工程（含监控工程、安防设备、110 工程、门禁工程等）；（4）空调设备（小中央多联机系统）；（5）安全卷帘和防护舱；（6）办公家具。
2. 分行办公区 2585 平方米：包括（1）装修工程；（2）消防+强排烟；（3）安防工程（含设备）；（4）空调设备（中央空调或多联机）；（5）办公家具。
3. 配套费用：包括（1）设计费；（2）图审费；（3）VI 标识制作安装。
4. 专项项目：包括（1）远程监控中心；（2）分行独立机房（约 60 平方）；（3）供电增容（含空调专业电缆）；（4）四楼外立面广告招牌；（5）一层至三层拆除（含一楼幕墙玻璃）；（6）三层楼板回填（15 厚）；（7）二、三层

外围钢筋防护网；（8）一楼营业厅主入口大门飘篷（加锚固钢槽）；（9）二、三楼层监控室、科技机房约 200 平方梁柱加固；（10）主入口广场台阶、管井等改造及外墙幕墙修复；（11）一楼营业玻璃外墙防砸玻璃；（12）首层至 3 层文明施工（内、外）围蔽等。

## 五、设计要求

- 1、设计理念先进、符合企业文化、定位及未来发展；
- 2、平面布置能结合现有建筑设计，动静分区合理、流畅，符合企业运营需求；
- 3、空间、效果设计新颖、精致、大方，符合相应的功能需求，可实施性强。色彩、材质、家具搭配协调。灯光渲染氛围与功能需求匹配，色彩、照度设计合理、宜人。材料使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 六、装修设计方案的编制

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标明编制时间，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别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 2)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设计方案）：
  - A、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等）；
  - B、效果图；
  - C、方案设计图纸；
  - D、《工期计划表》（施工时间的总工时和工期）；
- 3) 其它与设计有关的资料（如有）。

电子文件：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设计技术方案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电子文件的属性不能出现任何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时提交。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招标提供的资料

1.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复印件（另册）

1.2 平面图（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部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费下浮率(%) : _____ %	
	其中, 施工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费下浮率(%) : _____ %	
投 标 总 工 期 (日历天)	投标总工期:	
	其中, 设计工期:	
	其中, 施工工期:	
质 量 标 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 修 期 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注册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建筑师证书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3) 设计费下浮率、施工费下浮率为:  $(1 - \text{相应投标报价} \div \text{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6

##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